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6〕第 26000001202512220020 号

上海嫣聪实业有限公司、顾慧民、叶燕：

由本局调查的上海嫣聪实业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监事备案一案已调查终结。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备案）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上海嫣聪实业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6 年 5 月 6 日，注册资本：2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兼股东为叶燕，出资额：200 万人民币，出资方式：货币，监事为顾慧民。2016 年 5 月，个人中介杨霜受他人委托，将上海嫣聪实业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的申请材料和身份证转交给上海海湾经济小区，委托办理该公司设立登记。我局收件后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于 2026 年 5 月 6 日核准。

另查明，上海嫣聪实业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时提交的身份证系其遗失的身份证，登记时该张身份证已失效。

以上事实有书证等予以证明。

综上，上海嫣聪实业有限公司在顾慧民不知情的情况下冒用其已遗失的身份证取得公司监事备案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材料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

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我局拟撤销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5月6日作出的上海嫣聪实业有限公司设立登记中的监事备案。

对上述撤销登记（备案），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政策法规科 联系电话：021-33611721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解放东路58号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6月4日

本文书一式四份，三份送达，一份归档。